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91號

上訴人 吳為松

兼代理人 吳政諺

被上訴人 陳世明

凱富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榮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上訴人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業經原審法院諭知無罪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易字第394號刑事判決）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214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。是原審依前開規定，駁回上訴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請求予以廢棄改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黃國永

法 官 吳錦佳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王杏月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